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(國中部)112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依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錄取為止（先報名先面談，錄取即截止）。

三、 需求科目及名額：

科 目	每 週 節 數	名 額	任 教 年 級	備 註
國中數學	8	1	國七	2個班 每班每週4節
國中理化	4節+1輔導課	1	國八	1個班 每班每週4節

四、 報名資格：具有該科教師資格者(合格教師證)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1. 請應徵教師填妥附件之報名表，寄至：hmaywen@mail.hpsh.tp.edu.tw。
2. 俟收到報名表後以電話聯繫面談時間，面談時請準備以下證件「正本及影本」：
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證明。
3. 連絡電話：教務處 教務組長黃美文：02-27324300分機122。

六、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（自六張犁捷運站步行約8分鐘、公車站名和平高中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、面談。